

工资改革漫谈

《社会科学研究》编辑部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工资改革漫谈

《社会科学研究》编辑部编写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一九八五·四·成都

责任编辑：董仲其

封面设计：唐传东

工 资 改 革 漫 谈

《社会科学研究》编辑部编写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省安岳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2.625 字数60千

1985年4月第一版1985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书号：4316·25

定价：0.40元

前 言

工资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而又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个问题。我们根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有关改革现行工资制度的精神，编写了这本书。我们试图通过这本书，向读者介绍在我国的现行工资制度的改革中，如何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中如何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以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物质利益，促进四化建设。

由于现行工资制度的改革才刚刚开始，又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社会科学研究》编辑部肖述祖、刘昌果、王胜杰执笔。

编 者

目 录

第一讲 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原则

- 一、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 (1)
- 二、实行按劳分配的重大作用…………… (3)
- 三、按劳分配的两个方面…………… (4)
- 四、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6)
- 五、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必须反对平均主义… (7)
- 六、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要允许扩大工资差距…………… (9)

第二讲 工资实质、工资水平和工资形式

- 一、社会主义工资的实质…………… (12)
- 二、社会主义的工资水平…………… (13)
- 三、货币工资与实际工资…………… (15)
- 四、工资的基本形式——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 (17)

第三讲 我国工资制度的演变

- 一、第一次工资改革和调整…………… (21)
- 二、第二次工资改革和调整…………… (22)

三、1957—1966年的局部调整·····	(24)
四、1971年调整部分职工工资·····	(25)
五、粉碎“四人帮”以后的几次调整·····	(26)

第四讲 现行工资制度必须改革

一、现行工资制度的弊端·····	(28)
二、改革现行工资制度的可能性·····	(30)
三、改革现行工资制度的方向·····	(32)

第五讲 当前尤其要改变脑力劳动报酬偏低的情况

一、脑力劳动的主要特点·····	(33)
二、脑力劳动在社会物质生产中的作用·····	(35)
三、我国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报酬的比较·····	(37)

第六讲 改革干部工资制度

一、改革干部工资制度的必要性·····	(42)
二、改革干部工资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43)
三、干部工资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44)
四、提高中小学教师的工资，逐步使人民 教师成为最令人羡慕的职业之一·····	(46)

第七讲 改革企业工资制度

一、职工工资总额随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 是企业工资改革的主要内容·····	(48)
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要首先保证完 成国家计划，并与经济责任制紧密结合·····	(51)

三、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要注意的 几个问题·····	(52)
----------------------------------	--------

第八讲 改革奖励制度

一、奖金的性质和特点·····	(55)
二、奖金的种类·····	(56)
三、奖励条件和奖金标准·····	(57)
四、改革奖励制度，取消奖金“封顶”， 实行奖金征税·····	(58)
五、怎样把奖金搞活·····	(60)

第九讲 正确处理工资、物价和劳动生产率的关系

一、工资的增长幅度应低于社会劳动 生产率的增长·····	(63)
二、正确处理工资和物价的关系·····	(64)
三、正确处理工资、物价和劳动生 产率三者关系的总原则·····	(68)

第十讲 南斯拉夫、匈牙利、罗马尼亚、苏联的工资改革情况介绍

一、南斯拉夫·····	(70)
二、匈牙利·····	(71)
三、罗马尼亚·····	(74)
四、苏联·····	(75)

第一讲 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原则

一、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

所谓按劳分配，是指按照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分配个人消费品。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决不是任何人的主观愿望，而是有其客观必然性的。

1.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按劳分配产生的前提。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人类社会的任何个人消费品分配方式，首先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掌握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因而也就掌握了生活资料的分配权。劳动者由于没有掌握生产资料，只有出卖劳动力，他们所创造的产品，自己无权进行分配，绝大部份被资本家无偿占有，资本家只是为了继续剥削劳动者，才给劳动者再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既从根本上否定了资本主义的分配形式，又要求有同它相适应的、符合劳动者根本利益的新的个人消费品分配方式。由于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他们所创造的全部产品当然应该归他们共同占有。但是，这并不是说全部的社会产品都直接分配给每个劳动者。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应当扣除：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份。第二、用来扩大再生产的追加部份。第三、用

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在作了这些扣除以后，才能作为消费基金用于劳动者的个人消费。对于这部份消费基金，只有根据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进行分配，才是正确的和切实可行的。除此之外，再无别的根据和尺度。由此可见，实行按劳分配，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结果。

2. 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了在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实行按劳分配。

马克思指出：生产决定分配。这不只是说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了分配关系和分配形式，而且包括了分配水平取决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生产的可供分配的产品数量。社会主义社会虽然具备了很多高速度发展生产的条件，但由于历史的、现实的和经济的、技术的等方面的原因，现在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既不太高，也不平衡，社会产品还没有达到极大丰富的程度，个人消费品的可供量还不能充分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多方面需要；不仅远远没有具备实行按需分配的物质前提，而且不可能为所有劳动者的体力和智力得到全面发展提供足够的物质基础；就大多数劳动者来说，劳动还只是一种谋生的手段，而没有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由于上述原因，还必须对所有劳动者的劳动量和消费量进行严格的统计和监督，进行这种统计、监督的最好形式，就是按劳分配。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了只能按照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来分配个人消费品。

3. 由于旧的劳动分工还存在，也必须实行按劳分配。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在共产主义低级阶段，旧的分工还没有消失。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体力劳动和

脑力劳动之间的对立虽然消失了。但是，由于旧的分工还存在，劳动者还没有成为全面发展的人，他们只能相对地固定在某一个劳动岗位上，一些人主要从事体力劳动，另一些人主要从事脑力劳动。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加上每个劳动者的体力、智力的不同，在相同的劳动时间里，不仅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所起的作用出现了差别，就是在大体相同的体力劳动者或脑力劳动者中间也势必出现勤与懒、先进与后进、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繁重劳动与非繁重劳动、熟练劳动与非熟练劳动等差别。同样，由于旧的分工还存在，加上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各个劳动者所在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不同的经济形式之间，能够提供的可供分配的个人消费品数量，也存在着差别。上述差别的存在，是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客观产物，正如人们不能随意创造或取消客观规律一样，我们不能取消它，只能承认它。因此，在社会主义阶段实行按劳分配既能承认差别，又能使劳动者得到的消费量同他们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相适应。

二、实行按劳分配的重大作用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对于建设社会主义和改善人民生活，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首先，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按劳分配把劳动与报酬直接联系起来，使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这样就把劳动者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密切结合起来，就能鼓励劳动者努力提高劳动技能和劳动生产率，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从而有力地推动社会生产的不断发展。

其次，有利于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按劳分配彻底否定了我国长达数千年的人剥削人的制度，实现了所有劳动者都平等地拥有从事劳动和按劳取酬的权利，从而使他们更加热爱社会主义制度，自觉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因为他们深知，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实行按劳分配的前提，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在经济利益上的实现。

第三，有利于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按劳分配把企业经营的好坏同劳动者报酬的高低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多少，不仅取决于劳动者个人劳动的数量，而且取决于企业经营的好坏。从而既促进劳动者积极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又促进企业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第四，按劳分配能够鼓励劳动者到需要重点发展或优先发展的边远地区和劳动条件艰苦的岗位上工作。从而可以调剂劳动力在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合理分配。

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原则。但是，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特别是十年动乱中却把按劳分配原则当作批判的对象，造成平均主义泛滥，严重挫伤了人们的积极性。在我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以后，党和国家一直把坚持按劳分配当作一项重大的经济政策、分配制度。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在现阶段，我们必须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坚持按劳分配制度和其他各项社会主义制度。”因此，实行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根本区别，是战胜资本主义的重要保证。

三、按劳分配的两个方面

按劳分配体现的是国家、集体与个人三者之间的分配关

系。从目前来看，按劳分配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国家对集体的按劳分配和集体对个人的按劳分配，也即两级分配。

国家对集体的按劳分配。这个集体指的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企事业单位。这级分配体现的是国家与集体的分配关系，它要求坚持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解决“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问题。在生产社会化程度日益提高、技术不断进步的情况下，一个企业经营的好坏，主要是集体努力的结果。因此，仅有对个人的按劳分配是不够的，还必须对集体单位实行按劳分配。也即由国家控制企业的工资总额和工资增长幅度，对经营管理好、经济效益高的企业工资总额大一些，工资增长幅度快一些。这样能在企业之间拉开差距，承认差别，从根本上解决“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的问题，从而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使全体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对事业、行政单位，同样实行按劳分配，并根据各单位的不同情况，建立不同的岗位责任制，规定不同的考核指标，按其主观努力程度和实际工作效果，实行奖惩，进行工资浮动。

集体对个人的按劳分配。集体在完成对国家的缴纳任务之后，还要规定一个用于个人分配的比例。这个比例所提取的个人劳动报酬总额，应随着企业纯收入的高低而上下浮动。劳动者个人的工资，既随着工资总额的变动而浮动，又随着个人劳动量的大小而浮动；既要做到同工同酬，又要对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者给予不同的报酬，以便从根本上解决“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问题。为了做到这一点，企业可以根据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和本企业的经营状况，选用最符合本企业实际的工资形式。事业、行政单位的工作人员则实行

结构工资制。这样就能使企业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都能真正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实行两级分配，能够较好地把劳动者的报酬同企业经营的好坏以及劳动者本人的实际劳动贡献直接地联系在一起，国家既在总体上控制了工资总额和工资增长幅度，又在局部上允许各个企业有较大的自主权。因而，这一分配形式既能有效地清除平均主义，又有利于调动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两个方面的积极性，从而保证“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促进四化建设。

四、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由于按劳分配原则仅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水平，它本身具有其局限性和缺陷，因此，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如果削弱或放弃思想政治工作，不进行共产主义思想的教育，不重视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培养，单搞物质刺激，迷信“金钱万能”，在劳动还是人们谋生手段的情况下，人们不仅不能正确地理解和执行按劳分配原则，而且还会助长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等不良倾向的蔓延。因为，职工能否正确理解和执行这个原则，决不是一个自发的过程，而是思想政治工作的结果。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核心问题，是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从根本上说，三者利益是一致的。但是，由于生产的不足，差别的存在，每个劳动者的经济、政治地位和觉悟、经历等不完全相同，有时在处理三者利益时，难免不出现这样那样的矛盾。通过思想政治工作，能使职工正确认识三者利益的依赖关系，从而正确对待个人利益，自觉服从国家、集体利益，坚

决克服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等错误思想，真正树立起正确的劳动态度，贯彻好按劳分配原则。

我们现在的物质条件比较差，困难并不少，经验也不足，对于过去在贯彻按劳分配上存在的各种问题，不能一下子都得到解决。这更需要我们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使广大职工自觉克服前进过程中可能碰到的困难，保证按劳分配原则的正确贯彻。

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确意义深远，作用重大。但是，单纯依靠这个原则，不可能使广大职工真正树立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坚定不移的共产主义信念。思想是支配行动的，这种思想和信念非常重要，非常宝贵。有了它们，人们才有加速建设社会主义和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坚实基础。教育广大群众确立这种思想和信念的本身，就是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

当然，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也要认真贯彻好按劳分配原则。如果这个原则没有贯彻好，反过来也增加了思想政治工作的难度。只有把二者很好地结合起来，发挥它们各自的威力，就能相得益彰，互相促进，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加速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五、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必须反对平均主义

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就是不分劳动的好差、多少和劳动贡献、成果的大小，要求平均享有生活资料。

平均主义是小生产的产物，属于小资产阶级思想的体系。在历史上，它对动员受剥削的被剥削者起来推翻剥削阶级，曾有过一定的进步意义，但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

它始终是无法实现的空想。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它更是错误的和反动的。因为，它既否认人的需要的多样性，又抹煞了勤与惰、先进与落后以及劳动复杂程度的不同等差别。使多劳不能多得，少劳却能多得，实际上是一部份人无偿占有另一部份人的劳动，其结果是奖懒罚勤，保护落后，阻碍进步。

十年动乱期间，林彪、“四人帮”否定按劳分配原则，大搞平均主义，鼓吹“劳动报酬差距大一点，资本主义因素就多一点”，“平均工分是共产主义因素”，“知识越多越反动”等。这些谬论严重地违背了按劳分配原则，挫伤了劳动者的积极性。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农村逐步克服了平均主义，开始“富”起来了。但是，在其他战线上的平均主义，并未得到很好地克服，主要表现在升工资、发奖金既缺乏严格的考核制度，也没有同职工的劳动贡献挂钩，企业之间的“大锅饭”现象仍然存在，部分职工的劳动报酬与贡献大小还不相适应等等。

平均主义在我国形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几千年来那种“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封建小农平均思想在群众中有着很深的影 响。我们在革命根据地和建国初期，根据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实行的“供给制”，以及后来由于部分主要消费品供应不充分，对一些消费品实行按人平均供应等，也使人们造成一种错觉，好象平均主义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之一。加上我国生产力水平低，生活资料不充裕，管理体制有弊病，劳动计量不准确，特别是十年动乱的严重影响，平均主义思想还有广泛的市场。由此可见，平均主义的产生和存在，是有其历史根源和现实条件的，要冲破其束缚不是轻而易举

的。所以，必须遵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通过大量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坚决反对平均主义，充分揭露平均主义的危害，帮助群众克服平均主义思想，才能保证按劳分配原则的顺利贯彻。

六、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要允许扩大工资差距

改革工资制度要允许扩大工资差距，拉开档次。实行按劳分配，既是人类历史上一个划时代的进步，又是以生产的不足，旧的社会分工和劳动差别还存在等为其前提的。因而它既不能超出劳动者从关心个人物质利益的角度，来关心个人劳动成果的狭隘眼界；也必须承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和工作能力是天然的特权。由于各个劳动者的劳动千差万别，在同一时间内给社会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不仅不是相等的，有的差距还很大。比如，在相同的时间里，脑力劳动创造的实际价值，一般都比体力劳动高，有些甚至高出若干倍。这样一来，以劳动这一共同尺度和唯一标准来确定的劳动报酬，当然也不相同，差距必然拉开。加上各个劳动者赡养人口的不同等因素，生活上出现富裕程度的差别，自然是不可避免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劳动者的劳动报酬要同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按照上述精神，企业之间、劳动者之间，除去价格因素和生产条件好坏等影响外，由于企业经营管理的差异，个人贡献大小的差别，势必在国家对企业、企业对职工的分配上反映出来，经济效益越悬殊，职工工资的差距就越大。当然，提高

经济效益的途径应该是：提高科学管理水平，采用先进科学技术；提高效率，降低消耗等正当措施，绝不能损害国家、集体和消费者的利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也反复证明：只要严格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劳动报酬就有差别，生产就会迅速发展；不承认差别，不体现差别，那就不是按劳分配，生产就会停滞不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实事求是地承认劳动差别，鼓励一部份地区、一部份企业、一部份劳动者由于多劳多得先富起来，已在广大城乡产生了强大的吸引力，并带动越来越多的人一浪接一浪地走向共同富裕的道路。无数事例告诉我们的，过去那种端“铁饭碗”、吃“大锅饭”的老路，是千万走不得的。

扩大工资差距，拉开档次，鼓励一部份人先富起来，会不会造成两极分化，违不违反共同富裕原则呢？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贫富两极分化是剥削制度的产物，它同我们今天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由于实行按劳分配所形成的劳动报酬上的差别，是性质根本不同的两回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里，贫与富的因果关系是：少数人的富以大多数人的贫为代价，大多数人的贫是少数人富的结果。“贫万家富一家”是这种两极分化的真实写照。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使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人人都有了劳动的条件、权利和致富之路，人人都应该也可能因多劳多得而富起来。这种富是靠自己的劳动得来的，不是剥削别人劳动形成的。由于劳动者的劳动和赡养人口的差别，必然出现先富、后富和富裕程度不同的差别，那种把共同富裕理解为同时富裕、同步富裕的看法，显然是不切合实际的。因此，共同富裕只是社会主义富裕的发展趋势。丝毫